

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关于2021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情况的报告

为适应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工作的要求，根据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38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现对我单位本年度资产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基本情况

（一）资产总体情况

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我单位资产总额（账面净值，下同）5433.27万元，较上年增加13.81%。负债总额140.58万元，较上年减少62.04%。净资产5292.70万元，较上年增长20.19%。

1. 资产分布情况

我单位行政单位国有资产4515.27万元，占100%。

2. 资产构成情况

流动资产97.88万元，较上年减少74.66%，占资产总额1.80%；固定资产净值4515.27万元，较上年增长4.91%，占资产总额83.1%；无形资产净值53.4万元，较上年增长0%，占资产总额0.71%。

3. 固定资产构成情况

土地、房屋及构筑物3049.79万元，占固定资产的67.54%；通用设备1076.67万元，占23.85%（其中，车辆151.49万元，占3.36%，单价50万（含）以上（不含车辆）设备470.29万元，占10.42%）；专用设备59.65万元，占1.32%；家具、用具、装具275.74万元，占6.10%。

（二）重点资产情况

1. 土地资产情况

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我单位土地账面原值53.40万元，账面净值53.40万元。

2. 房屋资产情况

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我单位房屋账面价值2963.41万元。

3. 车辆资产情况

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我单位车辆账面数量33辆，账面原值733.31万元，账面净值130.50万元。

二、资产管理工作情况的成效及经验

1. 我院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严格按照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738号）举措等有关规定，及时健全国有资产管理体制，通过国有资产信息化建设，实现在基础管理、配置使用和处置等全流程实时管理。

2. 我院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保障单位正常运转，积极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各项改革，在提高资产运行绩效、保证数据准确、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三、资产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

需进一步提高资产利用效率，减少闲置等资源浪费情况。

四、加强资产管理工作的建议

强化统筹能力，提升调配速度，充分利用现有资源，合理分配，通过定期盘点等方式及时了解资产的使用情况，严控资源浪费与闲置现象。